

文华学院

关于组织 2021 年度“一师一优课”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部：

根据《文华学院“一师一优课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校教〔2016〕7号）和《文华学院“一师一优课”质量评价标准与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〔2017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组织 2021 年度“一师一优课”申报课程评审认定工作，具体评审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对象

2021 年度“一师一优课”申报课程

二、评审步骤

1. 学部组织“一师一优课”评审工作，学校督导组参与学部评审，评审工作以学校、学部二级督导组听课数据、意见为基础，检查申报课程建设材料，审核相关课程成果。

2. 学部评审结束后，将学部相关评审材料提交至教务处（材料清单见附件）。

3. 教务处组织校“一师一优课”评审认定工作，组织专家组对学部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学部评审制度健全、流程规范、结果公正，对学部评审结果给予发文认定。

三、评审时间

请学部将初评排序结果及相关材料于6月24日前提交至教务处，教务处拟于28日召开评审认定会议，具体会议安排见后续通知。

附件：

评审认定材料清单

- 1、学部“一师一优课”建设、评价方案
- 2、申报课程教学材料（教材、教案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学生花名册、教学设计（2-4学时）等）
- 3、申报课程教学成果（课程思政、个性化教育、项目式教学、课程设计、教研项目、教研论文、教学奖励等）

